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月27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 13:30-16:30

####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彬、吴爱珍

联系电话：0713-6211112、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mailto: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